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参与马赫心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1、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参与上海马赫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赫心”或“标的公司”）本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投资额对应的马赫心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政策法规变化、市场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方依赖、技术与产品验证、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等多重重大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公司下属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认知”），将联合共同投资人对特殊目的公司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进行投资（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 3,001.164 万元，持有 19.9987%份额），并通过劲拓智成参与马赫心本轮增资。根据特殊目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马赫心控股股东）及其他 7 名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特殊目的公司以人民币 1.5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且标的公司激励股权增发

（不包含外部激励股权）及特别认购权完全行使后 0.88%的标的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释放产业协同价值，同时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与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华业认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华业认知拟联合共同投资人对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进行增资（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 3,001.164 万元，持有 19.9987%份额），并通过劲拓智成参与马赫心本轮增资。根据特殊目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 7 名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特殊目的公司以人民币 1.5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

二、对特殊目的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原有两名合伙人，分别是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份额，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 99%份额。本次交易原合伙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华业认知、深圳共创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三方合称“共同投资人”）向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增资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 3,001.164 万元，持有 19.9987%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10	1	0.0066
2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	90	0	0
3	深圳共创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9,003.492	59.9960
4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3,001.164	19.9987
5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3,001.164	19.9987
合计			10	100	15,006.82	100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共同投资人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667%，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KPXD7E0N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业林
成立日期	2026/10/19
注册资本	30,010 万元

实缴资本	3,02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6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不适用
普通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与特殊目的公司的关系	增资前未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权，本轮与华业认知共同参与增资，拟出资 3,001.164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认缴出资额的 99.9667%，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鉴于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设主体，故无法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1.164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KMGA171K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华君
成立日期	2026/09/18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镜新二街 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J69 其他金融业

鉴于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设主体，故无法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出资人出资情况

经特殊目的公司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特殊目的公司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10	1	0.0066
2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	90	0	0
3	深圳共创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9,003.492	59.9960

4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3,001.164	19.9987
5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3,001.164	19.9987
合计			10	100	15,006.82	100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合伙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马赫心成立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主要从事芯片及域控制器设计及销售。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马赫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KJU70B38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26/08/1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冬路 20 弄 3 号 10 层 10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 20 弄 3 号 10 层 1004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芯片及域控制器设计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94.17

负债总额		314.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47
资产负债率		106.96%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20.47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交易标的控股股东以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26,522 元，参与本轮增资的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在内的 8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 6.25 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766,595 元，剩余认购款项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时，标的公司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高管持股平台/高管个人持股（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及具体安排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参与本次增资的杭州经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经韬”）及其关联基金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享有额外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认购权（以下简称“特别认购权”），若杭州经韬完全行使特别认购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54,282.66	74.01
2	上海马赫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679.87	14.56
3	高管持股平台 / 个人持股高管	—	—	3,559.96	4.85
4	杭州经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97.86	4.09
5	北京奇绩创坛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107.07	0.15
6	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4.13	0.29
7	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42.40	0.88
8	上海蓝驰新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2.61	0.47
9	杭州蓝驰新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9.83	0.33
10	嘉兴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2.78	0.14
11	Cosmic Flare Limited	—	—	171.31	0.23
合计		50,000	100	73,340.47	100

注：

1、 上海马赫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2、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若涉及高管持股平台/个人持股高管的激励股权增发未完成，及/或杭州经韬特别认购权未完全行使，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动，最终数据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定价情况及依据

经协商，马赫心本轮增资全部投资人按同一价格（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约 23.35 元），控股股东同步以同一价格增资 10 亿元。其中，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出资 1.5 亿元，按本轮价格测算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约 642.40 万元，对应

于本次交易交割且标的公司激励股权增发（不包含外部激励股权）及特别认购权完全行使后 0.88%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投资定价系综合考虑了行业及标的公司业务前景、团队与技术积累以及成长预期等因素，经各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上海马赫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经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奇绩创坛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蓝驰新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驰新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smic Flare Limited

（二）认购事项

1、投资者认购事项

投资者有条件同意认购马赫心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766,595 元，总购买价人民币 6.25 亿元。

各投资方的增资为单独交易、义务分别且非连带，任一投资方未付款不影响其他投资方，但其他投资方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2、特别认购权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同意杭州经韬及其关联基金可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隐含购买价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5 元一次性认购额外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总额不超过 5 亿元。若杭州经韬未完成前述投资者认购事项项下的认

购或特别认购权未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行使，认购权将自动失效。

（三）转让限制条款

投资者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未经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予本集团竞争对手；当投资者拟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马赫智芯智能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增资的先决条件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判决或裁定；

2、标的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控股股东已放弃针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的监管机构/第三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会审批以及适用的交易所公告程序等；

4、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

5、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相关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完全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6、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财务结构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7、投资方已取得对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授权及批准；

8、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

函。

（五）增资款的缴付

投资方应在前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应付的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违约方（指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同意应向遭受损失的一方（损失方）就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的损失方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并为损失方辩护、使其免于承担责任并进行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任何因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所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无论是合同、先合同的或是非合同的），均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解决，仲裁结果具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公章和适当签署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参与马赫心本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投资额对应的马赫心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政策法规变化、市场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方依赖、技术与产品验证、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等多重重大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及其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目前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 年 10 月 9 日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与基金备案	15,000
合计				15,00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